

2025 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

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农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田硕

联系电话：69746004

乙方：北京农学院

联系人：梁琼

联系电话：13811849664

为促进我区蔬菜产业发展，有效减少病害发生，提升蔬菜生产品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与绿色高产高效提升项目

实施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项目完成时限：2026 年 5 月 31 日前

预期目标：（1）利用高效水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微生物菌剂施用技术，治理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问题，提升蔬菜品质及产量。（2）对设施蔬菜连作障碍土壤、有

害生物、产品、蔬菜废弃物进行检测，明确昌平区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效果，形成设施蔬菜优质绿色生产技术规程。

预期达到效果：本项目通过对昌平重点示范区开展设施蔬菜全程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集成，融合高效水肥技术，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微生物菌剂施用技术，土壤、有害生物、产品、蔬菜废弃物检测技术，提升昌平区设施蔬菜产量及品质，推进昌平现代都市农业产业提质增效。

第二条：项目实施内容

1. 应用示范高效水肥技术，施用高钾肥料、鱼蛋白海藻肥、鱼蛋白叶面肥，提高蔬菜/草莓品质，示范 2000 亩。

2. 应用示范绿色防控技术，施用长效物理隔离纳米膜、植物源农药香芹酚、诱抗修复寡糖生物农药几丁聚糖，构建安全高效的绿色植保技术体系，示范 2000 亩。

3. 在重点棚室开展微生物菌剂试验 20 栋，筛选出适合昌平区蔬菜和草莓种植使用的微生物菌剂。

4. 对设施蔬菜连作障碍项目土壤、有害微生物、产品、蔬菜废弃物进行检测，形成相关技术报告。

5. 科技成果总结推广。编制出版有中国标准书号的《番茄 365 天病虫害防治日历》2000 册；编制出版设施蔬菜连作障碍治理和绿色高产高效生产相关科普图书 1000 本；形成设施蔬菜优质绿色生产技术规程，制作技术规程汇编 100 套。

6. 开展人员培训及宣传，拍摄并制作土壤连作障碍治理、绿色高产高效技术宣传短片，省部级媒体报道 3 篇，提升“昌

平草莓”、“昌平蔬菜”的品牌竞争力、影响力。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9100 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壹佰元整），其中财政资金 1299100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1. 自本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拨付乙方项目财政资金 50% 作为项目启动资金。

2. 项目实施结果符合甲方要求，经验收合格后，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收取相应款项前，应向甲方提供正式等额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造成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 本协议款项为财政资金，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乙方延迟收款的不视为违约，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第五条 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可暂停支付项目资金。若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整改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收回已支付的项目资金，并要求乙方承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报告。

第六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定进行项目设计、材料购置和施工招标等工作，并自行派人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相

应费用。

2.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项目建设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项目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酌情延长工期。如果不同意，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完工，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3. 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按照实施方案中的项目内容进行施工建设，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变更内容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洽商酌情调整项目内容。如果不同意，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建设的内容甲方将不予以验收，乙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对工程质量的完整性、合法性、准确性、安全性负责。

5. 乙方须按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私自改变资金用途，不得弄虚作假。

6. 项目完工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完整的书面总结及相关的票据等相关材料。

第七条 违约与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和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0.5% 的违约金；项目逾期一个月仍未完成建设和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收回支付的所有项目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的项目建设内容不符合合同规定验收未通过，甲

方可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整改，返工后仍无法通过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拨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六条第 5 款的约定履行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已拨资金，并可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疫情、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十五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

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3. 如协商不能解决时, 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昌平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叁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印章): 北京市昌平区 乙方(印章): 北京农学院

农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史各庄
道府学路 31 号 街道北农路 7 号

联系电话: 010-69746004

联系电话: 010-8079904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10221400934494G

1211000040068750X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账号:

账号: 31947684257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2206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22 日